

【政風宣導-消費者保護宣導】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品質 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；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：1950

鑒於消費者普遍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多孔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(俗稱雪茄頭電源供應器)，作為汽車內行車紀錄器、手機等 3C 產品充電使用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為維護消費者安全，日前購樣 15 件商品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，檢測查核結果僅有 1 件全部符合規定，14 件不符合規定。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下稱標檢局)儘速對品質有安全之虞或標示不合格之商品進行後續處理。

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於臺北市各大賣場、汽車商品連鎖店及網路購樣 15 件商品。樣式有 USB 型、圓孔型或二者混合型，孔數由 2 孔至 7 孔不等，委請台灣優力勝邦檢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336-1「資訊類產品電氣安全規範」(相對應 IEC 60950-1)針對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檢測「能量測試」、「電力限制型電源測試」、「溫升測試」、「考慮塑膠材料防火性」及「異常測試」。另就標示事項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據商品標示法進行查核。檢測及查核結果僅有 1 件全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336-1 及商品標示法之規定(編號 6)，14 件不符合規定，情形如後(詳如附表)：

一、品質部分:15 件有 4 件符合規定為(編號 5. 6. 11. 14)，11 件不符合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能量測試

1 件未符合國家標準(編號 3)；1 件測試時損壞，無法評估(編號 13)。

(二)限制型電源測試

1 件未符合國家標準(編號 7)；2 件測試時損壞，無法評估(編號 3、編號 13)。

(三)溫升測試

4 件未符合國家標準(編號 9.10.12.13),可能造成產品及零組件溫度超出標準規定限制值而發生危險,或造成使用者燙傷;1 件測試時損壞,無法評估(編號 3)。

(四)塑膠材料防火性測試

11 件未符合國家標準(編號 1.2.3.4.7.8.9.10.12.13.15),均為防火外殼無法承受標準所規定之能量,易引起熔化或燃燒。

(五)異常測試

1 件未符合國家標準(編號 13),在模擬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測試時,產品塑膠殼因內部晶體元件及電路板高溫,將外殼溶出一個洞;1 件測試時損壞,無法評估(編號 3)。

二、標示部分: 15 件僅有 2 件合格(編號 4.6),13 件不合格(編號 1.2.3.5.7.8.9.10.11.12.13.14.15)。原因為未標示(或標示不全)製造商、委製商之資訊或進口商、代理商資訊;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、型號或額定電壓,或商品名稱未標示中文。

本案產品樣式眾多(除 USB 插槽外,常混合圓孔插槽),且業者未針對每一孔電流電壓及總電流完整標示安全使用範圍,可能造成消費者使用過載而發生危險。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,已請標檢局研議將「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」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,以維護消費者安全。

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